

教 師 升 等 綜 合 表 現 說 明

(一) 升等教
 升等副教授: 90 分。
 授: 80 分。

二、教師升等著作計分

1. 期刊論文: 第 40 分。第二級: 每篇 15 分。第三級: 每篇 10 分。
2. 成冊專書: 每冊 50 分。匿名審查證
3. 專書章節或論文: 專書章節 20 分。學術論文, 每篇合計查制度正式匿名審查證
4. 著作合著之換算得分, 其著作係與學超過總篇數

三、請依送審著作所計分之著作) 請置於

系所:		升等教師:
研究		
教學		
服務		
其他		

授: 100 分。(二)
 (三) 升等助理教

方式:

一級: 每篇
 級: 每篇 20
 每篇 15 分。
 冊 50 分 (附
 明),
 學術研討會
 節, 每篇合計
 研討會論
 15 分 (經審
 出版者, 需附
 明)。
 計分以 $2 / (N + 1)$
 中 N 為作者人數。另若
 生合著者, 其篇數不得
 二分之一。

列之順序排列, 參考資料 (不
 未列。

教師簽名： _____ **主任簽名：** _____